

证券代码：835600

证券简称：瑞朗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强对外投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主要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行为，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职责分工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

程序通过。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决定；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决定。

（四）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公司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调整，具体职责为：

（一）编制公司年度对外投资报告并制订公司下一年度发展及对外投资计划，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推荐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审查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再投资方案，并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在董事会、股东会的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行为。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具体职责为：

（一）参与对有关对外投资项目的方案论证、财务分析，以避免或控制风险。

（二）对公司投资的各个经济实体的资产运作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研究，对其

资产的安全性、可运作性，提出意见。

（三）根据公司年度目标体系，编制全资和控股企业经营者的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在经理授权下组织有关部门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清算及考核。

（四）对公司投资的全资和控股企业资产的特定审计、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工作。

（五）负责与招商办、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有关政策，争取并落实各项政策优惠扶持。

第七条 公司参与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除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外，还应当加强学习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业务业务流程为：

（一）根据投资意向，由公司业务部会同财务部起草投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方案，并提交经理初审。

（二）通过项目初审之后，由董事长批准实施；如超出董事长的权限，应将项目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或上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经理负责领导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控制

第九条 公司应当编制投资方案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委托财务部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全面反映评估人员的意见，并由所有评估人员签章。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对所属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时，应当采取总额控制等措施，防止所属公司分拆投资项目、逃避更为严格的授权审批的行为。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纳入公司对外投资管理。

企业因发展战略需要，在原对外投资基础上追加投资的，仍应严格履行控制程序。

第五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四条 经理负责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以及变更均需取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合同的，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五条 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公司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决策层和投资决策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公司派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派驻被投资公司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收益的核算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当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账外设账。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的管理，指定财务部保管权益证书，建立详细的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被投资公司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取得被投资公司的相关文件，及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反映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公司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减值情况的定期检查和归口管理，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

定执行，投资项目减值准备需董事会审批后方可计提，重大减值准备的计提必须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对应收回的对外投资资产，要及时足额收取。

转让对外投资应当由财务部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并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核销对外投资，应当取得因被投资公司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外投资项目后续跟踪评价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重要投资项目和所属公司超过一定标准的投资项目，由公司财务部有重点地开展后续跟踪评价工作，并作为进行投资奖励和责任追究的基本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规定、《公司章程》相抵触，需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